

Contents

1 商品销售后遇上买方破产该如何回收债权 ~ 动产买卖先取特权的具体案例~

(2)

1981年大江桥法律事务所的三名创始律师本着为人,为社会,为时代【创立好的事务所】的宗旨创立了大江桥法律事务所。之后,1995年于上海,2002年于东京,2015年于名古屋分别开设了事务所,我们逐步成长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综合性法律事务所。无论时代的变迁,我们真诚地希望能够尽可能地满足客户们的期待,我们将继续不懈努力地成为客户们最好的伙伴。本文并不以提供法律意见为目的,有关具体案件仍需您另行取得律师的合理意见。

大江橋法律事務所





商品销售后遇上买方破产该如何回收债权 一动产买卖先取特权的具体案例~



律师 大江 祥雅 Yoshimasa Ohe <u>PROFILE</u>

第一 前言

可能有些人对于"动产买卖先取特权"这个名词已很熟悉,但出乎意料的是只有少数人真正运用过动产买卖先取特权。近日笔者便负责了一起运用动产买卖先取特权实现债权回收的案件(以下简称"本案"),以下将对本案进行介绍。

另外,本文着重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对动产买卖先取特权进行解说,并不涉及详细内容。因此在讨 论具体案情时,请您咨询律师。

第二 动产买卖先取特权为何

动产买卖先取特权是指有关买卖货款及其利息,就作为买卖标的物的动产,卖方债权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的权利(《日本民法》第303条、第311条第5款、第321条)。

动产买卖先取特权并不需要在合同上明确规定卖方享有该权利。如果您是动产的卖方,基于民法您便享有先取特权。

但是,动产买卖先取特权的标的物仅限于该买卖合同项下交付的动产。例如,根据债权回收陷入问题的本次买卖,卖方已将100台A商品以100万日元的价格交付给买方,但100万日元货款尚未得以回收。在本次交易之前,买方在两个月前以80万日元价格购买了80台同产品A,而卖方已经收到这80万日元,即使两个月前交付的80台A产品中有部分尚为库存,但这批旧库存不能作为本次未回收100万日元的动产买卖先买特权的标的物。

其次,卖方有动产买卖先取特权时,有权对买方保管的标的动产(商品)进行拍卖,并有权从拍卖所得中优先回收自己的债权。

第三 本案介绍

1 买方的破产信息及购房协议的内容

在本案中,笔者的委托人,也就是卖方与买方存在持续性的业务关系,定期向其销售同类型商品, 且此前的应收账款均能得以收回。但本次卖方以200万日元的价格向买方交付了200件B商品,数日之



后在信用信息方面出现了买方预计自行申请破产并委托律师处理的新闻公告。

笔者与受托代理买方破产申请的律师联系,试图协商退货,但遭到拒绝。在破产程序中,卖方可以向破产管财人主张动产买卖先取特权(称为别除权),但事实上有法院认为,破产管财人将动产买卖先取特权之标的物销售,并将此买卖所得归入破产财团并向破产债权人分配等不构成违法行为(名古屋地判昭和61年11月17日判タ627号210页)。通常情况下,受托代理破产申请的律师和破产管财人并不会轻易同意返还商品。

除定购单外,买卖双方还签订了一份买卖交易基本合同。该交易基本合同中,并未规定在回收货款钱商品所有权仍属卖方(所有权保留)。若有该条款,则卖方可基于拥有的所有权,要求买方返还商品B。然而该交易基本合同条文简单,未赋予卖方任何特殊债权回收手段,因此笔者决定行使《民法》规定的动产买卖先取特权。

2 动产拍卖启动许可及动产拍卖的申请

旧版《民事执行法》中,基于动产买卖先取特权的拍卖在实践很难进行,但2003年的法律修正案改善了这一情况。若债权人提交证明动产买卖存在的证据,法院即可许可启动动产拍卖程序(《民事执行法》第190条第2款),并且一旦向执行员提交该许可就可以进行动产拍卖。

因此,笔者首先向存放B商品的仓库所在地的管辖法院申请动产拍卖启动许可。为了证明动产买卖 先取特权的存在,笔者一方提交了交货单和配送单,以及买方计划破产的新闻公告。通常而言,申 请人会在申请书中附上一份标的商品一览表作为附件,但在本案中,笔者一方仅在申请书正确列明 了商品的名称和数量。由于此后的拍卖过程中执行员将通过查看该一览表对标的商品进行确定,若 现场放置的商品及其包装上张贴的标签所记载的商品名和商品编号与该一览表中记载的商品名称等 存在差异的,可能会因无法确定标的商品而导致执行失败。例如,卖方提供的账单上记载的商品名 为"B-1111",而实际商品的标签上记载的是"B-01111"或者"B-1111(X)",即使存在如此细 微的差异,也可能导致执行员无法确认其内容一致。因此在申请时,不仅应对账单及买卖合同中的 商品名及商品编号进行确认,也应确认标签上实际的记载内容。

若顺利取得法院对动产拍卖启动的许可,接下来应向管辖法院的执行员提交动产拍卖申请书。虽 然在程序上分为两个阶段,但向执行员提交法院的许可即进入拍卖程序,不需要进行新一轮举证。



3 动产拍卖的执行

当向执行员提交动产拍卖申请书后,下一步就是与执行员就拍卖的执行开展实务协商。拍卖中,首先执行员会对标的商品进行查封,并在日后进行拍卖程序等来出售商品,但从查封到拍卖当日,需要决定如何保管商品。可将货物继续存放在买方的仓库(债务人保管),也可将货物存放在卖方的仓库(债权人保管)。虽然应根据标的商品的性质和案件的情况来判断,但本案中,如果交由债务人保管,虽然日后拍卖时势必需要债务人配合打开仓库门锁,但这是不确定事实,且已顺利安排商品准买方,所以选择债权人保管,并实际存放在准买方的仓库里。由于商品有相应的重量,所以准备了卡车以及搬运人员,以便在执行员查封后,可立即运送至准买方的仓库。如果事先与执行员协商好这些实务操作流程,拍卖则可顺利进行。

在拍卖中,需要将上述法院的动产拍卖启动许可决定书送达买方(债务人),这是涉及到是在查 封前进行还是在查封当天进行的问题。如果债务人完全不配合,则无法期待在查封当日交付和送达 给债务人。当有可能无法在查封当日交付和送达时,则需要提前考虑送达事宜。

在查封当天,需要进入买方的仓库等。如果买方不配合的情况下,则需要考虑安排专业的专门人 员来开锁。

在查封时,执行员根据上述法院的不动产拍卖启动许可决定中所附的商品清单,寻找并确认标的商品是否存在。即使商品名称、商品编号相符,但仓库中还残存有以前卖方销售的B商品的库存,因此若一方面B商品实际有250件的,另一方面清单记载的B商品是200件,则有可能无法判断250件商品中哪些是作为查封对象的200件商品。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员有可能会以标的商品无法特定为由决定不能执行,尽管这对卖方来说是不合理的,但为了避免作出无法特定商品的判断,需要在执行现场通过账单编号、买方收到商品时所盖日期章来探讨是否能够进行特定等事宜。

如能顺利查封,标的商品将在日后以拍卖的方式出售。为了卖出更高的价格,最好由卖方安排一个买方或准买方。如能出售,则在扣除执行费用和其他费用后,将出售收益支付给卖方。

第四 结语

基于动产买卖先取特权的债权回收,如上所述,存在各种实际问题,特别是对标的商品难以特定的案件不在少数,难度并不低。此外,还有一些本文未涉及的其他问题,比如标的商品上设有其他



的担保。但是,为了在紧要关头进行举证,应事先妥善保管好能够证明交易事实和已向交付买方的 订单和配送账单;使公司管理的商品编号与实际商品编号等完全一致,并在交付商品和包装上载明 与订单和配送发票间配套的编号;以及在日常业务中定期确认买方实际在何处、如何存放货物;对 买方仓库由多少库存,买方以何种频率向第三方出售,是否从仓库搬出有所把握。如果能做到以上 这些,可以选择动产买卖先取特权作为债权回收的一种手段。因此笔者建议对照以上内容,对实际 操作加以确认。

撰稿人:

律师法人大江桥法律事务所 律师 大江 祥雅

中国/日本PG综合mail address info china@ohebashi.com

back to contents

1981年大江桥法律事务所的三名创始律师本着为人,为社会,为时代【创立好的事务所】的宗旨创立了大江桥法律事务所。之后,1995年于上海,2002年于东京,2015年于名古屋分别开设了事务所,我们逐步成长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综合性法律事务所。无论时代的变迁,我们真诚地希望能够尽可能地满足客户们的期待,我们将继续不懈努力地成为客户们最好的伙伴。本文并不以提供法律意见为目的,有关具体案件仍需您另行取得律师的合理意见。

大江橋法律事務所

